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

第3類第1項第8目第1002號

義務勞動

會計列預算

35年度

次	本
15	8
19	9
20	10
21	11
22	12
	13
	14
	15
	16
	17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類585號

中華民國

35年

月

日

止起

編次事

10 4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由年月日文號
附件
附
件

"	"	有社	有社	社41	"	"	"	有社
3386	3381	4648	4726	537	152	3664	3847	3668
		"	"	"	"	"	"	有社
		4257	4847	4846	3932	4704	4006	4725

公電

宣恩縣政府本年七月四日著社字第一〇七號公電

查附保均出該縣本年年度義勇帶勸計劃第一項修

築鄉村道路部份應即已修與拟修道路並建後

應建字第一〇六號

甲勞

勸導局內

城表式填報後核辦

原計劃填列造林一項至本年年度義勇帶勸經費列

報表十七萬五千元准予支除收存原件附報該會

部查核外仰即遵照省政附事(檢)省社二印

公電

社會部公電據本省宣恩縣政府本年七月四日電

查核和本年度義和鄉御計劍及住費預算書等件

核方核除指夏如相各核同厚件電傳查核等件

脚出省府中核省新之印附檢送厚件二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收到

案內親於戶部管部份署他閱悉

相與近法

查並辦理有司

社會處

財部

衛生處



王

殷國光

才松野

羅培

湖北省政府衛生處便箋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便箋

今案呈准 國志 相應 呈請

貴處 轉 呈 呈 呈

以 致

新 生 處

城 庫 案

教 育 廳



王 一 人

年 終 年

書 函 札

身 志 美

中華民國卅五年八月十三日收到

本集業經閱悉相宜移復

核處逕付為荷

財政

教育丁

附原案

民政丁



劉韜華

吳曉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便箋

本案列報經費貳萬五千元。批准。

支陳清

貴廳核令連轉為荷。此致

民政廳

附
3948
原件

財政廳
九

為貴周知
張培凱 示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簽條

3587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張先生

案閱本廳主管事項業經簽註相應核請

貴廳核簽連轉為荷。

此致

財政廳

建設廳

王

附省社
39年
文件。

張先生
王易初

華祥攝

本署有函

貴廳主官部信相應核辦

一、以處違旨還山為符
中致

建設財政民政
教育衛生

附省
3978
厚件

社會部

印

社會部
3978
厚件

3978

杜會處

利
之考卷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13100
卷

下
7.25

為遵電呈貴本縣義務勞動計劃實施辦法及預算書祈

鑒核由

件附

事由擬批示

宣恩縣政府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四日

著社
字第壹零柒號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案奉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轉鈞府長真

省社二電以本年度義務勞動亟應積極推行飭即擬定該項計劃實施辦法暨預算

書報核等因奉此遵即擬編本縣義務勞動計劃實施辦法暨預算書隨電貴呈二份

敬祈鑒核宣恩縣縣長張著午
著社印附義務勞動計劃實施辦法暨預算書各

35725
3978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宣恩縣三十五年度義務勞動計劃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宣恩縣三十五年度義務勞動計劃

甲、勞動項目

- 一、建設鄉村道路全縣十五鄉劃分為三單位限於本年度建築完
成主要鄉村道路百分之五十路面之限度因地勢之環境而估定之但
最窄須得八公尺路面鋪以小石或土並用泥灰砂礫填塞縫隙使路平坦
- 二、發動地方公共造屋造屋計劃按保為單位各保就原有之公屋及利
用私人荒地墾殖每保按勞動者人數計算之但本年度每保最低限度
須完成公共造屋二十市畝。

乙、勞動時間

- 三、勞動時間按各鄉實際情形辦理公耕於農暇業餘之時舉行修築

鄉村道路以十至二十兩月舉行公耕工作時間以時計算每日工作二小時修築鄉村道路工作以時計算每日工作八小時全年每人勞動時間暫計為八小時。

丙 徵食及服務

四、各鄉凡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者均有負義務勞動之任務。

五、義務勞動採取時集中式分配地域征食之每次征食人數須為各該地義務勞動總數三分之一。

六、勞動工具以各該勞動單位自備為原則必要時得租用之。

七、年終義務勞動服務期滿時由縣府發給證明書。

八、因義務勞動致疾或受傷者應由公家予以治療或給以醫藥費。

九、有義務勞動法第十八條十九條規定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緩役免役。

丁 勞動收盡之處理

十、義務勞動所獲之收益除按規定提撥百分之五十作鄉保教育基金外餘作勞動者治療醫藥及成績優良者獎勵金與勞動設備按實際需要酌予分配之。

戊 指導與償罰

十一、各勞動區域如需技術人員之測量指導者由縣府隨時派員指導。

十二、對義務勞動無故不應征及執行人員不依法征召或有舞弊情事者按義務勞動法第三十條至三十三條之規定分別予以處罰。

己 附則

十八本計開除分飭各鄉遵照切實執行外並呈報省府備查。

宣恩縣三十五年度義務勞動支出經費預算書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宣恩縣三十五年度義務勞動支出經費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臨時部份

款項目科	目金	額福
一 義務勞動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一 書表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 義務勞動服務証書	一〇〇〇〇〇	
二 表冊費	五〇〇〇〇	
二 差旅費	三〇〇〇〇	
一 指導員技大差旅費	三〇〇〇〇	
三 器材費	五〇〇〇〇	

全縣應服務者約四萬人共需証書四萬份每份以八分計算共計三萬二千元

全縣應服務者約四萬人共需証書四萬份每份以八分計算共計三萬二千元

全縣十三鄉每鄉指導員技大工作時間以十日計算每員費千元合計共計一萬三千元

改

一 器材費

五〇〇〇〇

準備費用義務勞動臨時器材

說明：

一 書列支款概以國幣元為單位

二 書列支款在本年度縣總概算內核定義務勞動費項下動支如不

款時擬在第三預備金項下動支。

中華民國

三十五年

月

日

宣恩縣長張

著

會計主任李

雲

